

#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104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扶持革命老区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扶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18〕18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扶持老区发展资金 11 万元下达给你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 号）规定，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请你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抓紧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加快工程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（2120899）”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---

抄报：杨利华县长，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魏勇军副县长

发至：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---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7日印发

(共印9份)